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民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六甲區寺廟登記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六甲區公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六甲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

*聯絡人：陳義坤

*聯絡電話：06-6982001-311

*單位傳真：06-6991813

*電子信箱：yikaun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依據監督寺廟條例、寺廟登記規則等規定經許可登記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寺廟：凡有僧、道、住持之宗教建築物不論用何種名稱均屬之。

(二)正式登記：凡符合寺廟登記要件並依寺廟登記規則辦理完竣之寺廟。

(三)補辦登記：指違建寺廟，基於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上的權宜措施，暫准以「補辦」名義所辦理登記之寺廟，其違建態樣如地目不符、無使用執照、未取得合法土地權源者…等。

(四)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：指登記有案，依據監督寺廟條例，其不動產（包括土地及建築物）以「寺廟」名義登記之寺廟。

(五)私建：指寺廟登記規則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，由私人出資建立並管理，其不動產（包括土地及建築物）以私人名義登記之寺廟。

(六)公建：指寺廟登記規則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，由政府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寺廟。

(七)不動產：凡經辦理登記之寺廟本身及附屬或享有一切動產、不動產者屬之。

(八)信徒人數：指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1、12點規定寺廟負責人所造報（含變動）信徒或執事名冊之人數，並以各教信徒或執事資格認定為準。如道教、佛教、理教、軒轅教、天帝教、一貫道、天德教之信徒或執事資格認定依據內政部訂頒之下列之一者：1. 寺廟之開山、創辦者；2. 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；3. 對寺廟人力、物力、公益慈善、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；4. 依其章程規定所列之信徒資格者。

*統計單位：座、千元、平方公尺、人

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及宗教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寺廟數」、「不動產」及「信徒人數」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65 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公布日期上載於本區公所網頁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設置公式按科目別加總等於總計，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